

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6.23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1 臨時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2 年 8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二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校長為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由學輔主任擔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發展組長行政代表 2 名、教師代表 1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，始成決議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肆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：

一、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、冬季長袖、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(以下簡稱校服)。
- (二)學生於每週一、體育課教學日應著校服，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其餘天數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- (三)遇全校性活動、戶外教學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，以利識別。
- (四)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。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五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(羽絨外套、毛衣、厚外套)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校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二、儀容之規定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，不遮住眉毛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

(二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六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